

（上接A11版）

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若发行价格达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4月6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2年4月7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4月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上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4月1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4月12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4月1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4月14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数据
T+1日 2022年4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和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4月18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T+3日 2022年4月19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20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在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最终发行价格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机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跟投参与本次发行的跟投操作。

4、本次发行定价的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的行业自律监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如招股意向书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启动应急预案，网下发行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4月6日（T-6日）至2022年4月9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内容，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4月6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4月7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4月8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对象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问题，回答问题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4月12日（T-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即150.0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4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超额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西部证券投资承诺，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西部证券投资已检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4月13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深交所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申购件数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平台（https://emp.west9582.com）在线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产品中至少有一只有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7）还应符合2022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应于2022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

完成备案。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核实相关情况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平台（https://emp.west9582.com）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须承诺电子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注册及证券投资

登录西部证券投资平台（https://emp.west9582.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用户注册过程中将会在投资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后，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艾布鲁—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基本信息填报页；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通过西部证券投资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具体核查材料如下：（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电子版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3）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或电子版证明稿）。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参与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自身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31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需提供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在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

（7）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备案系统截图等）。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意见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10-68589837、010-68589893。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时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电子平台（2022年4月6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选择的详细阐述，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价格建议。报价相关性为价格区间，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4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录、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合理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改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艾布鲁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承诺、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部分为无效报价；（3）配售对象不一致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的行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6.无定价依据，在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达到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按序限售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一）确定发行价格**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的报价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区间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上市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3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1）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布的网下询价最近一个日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最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

在确定有效报价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前提下；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申购**1、网上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视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4月1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于2022年4月1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T日）9:15-11:30, 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填写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2年4月1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4月12日（T-2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4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4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14日（T日）9: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2